

合同备案号：

衡水科技工程学校
2022 年度教育质量提升暨提质培优建设
(A 包)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衡水科技工程学校
乙 方：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甲方（需方）：衡水科技工程学校

乙方（供方）：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科技工程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衡水科技工程学校 2022 年度教育质量提升暨提质培优建设第二期项目 A 包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招标编号：HSZFCG2022G101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包括研发、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项目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价格/元
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虚拟拆装台 V2.0	P13-3	P13-3	1	套	118000	118000
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虚拟故障诊断车 V2.0	P13-4	P13-4	1	套	148000	148000
智慧教学课程资源包 V1.0	P2-61	P2-61	1	套	117000	117000
智慧教学课程资源包 V1.0	P2-63	P2-63	1	套	117000	117000
智慧教学课程资源包 V1.0	P3-29	P3-29	1	套	69000	69000
合计	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569000.00 元）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整（¥：569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包括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送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修正总价不得超过成交总价）

三、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到货及安装地点：衡水科技工程学校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在签定合同后 5 天内向甲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4. 乙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在位培训，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为止。

四、付款

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作为质保金。乙方开具合法全额发票交予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进行全额付款，即¥：569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整）。三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设备正常运转，系统软件正常使用，无息支付质保金。

五、质量保证

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以招标文件和合同项下所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如招标文件与合同的标准和要求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检验和测试在甲方的货物最终使用场地进行。

3. 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甲方也可选择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甲方参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

2. 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全部产品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免费上门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及原厂商承诺的保修、终身维护事项，保修期过后只收配件成本费用，免收维护费用。

3. 乙方公司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系人：陈经理，联系电话：15176153443，在保修期限内，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当场响应，6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否则提供备用设备。如不能及时赶到，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4. 乙方公司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并指派专人（经过厂家培训及得到认可的维修工程师或售后维修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满后，乙方公司仍需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定期维护，接到维修反馈信息，乙方公司维修部要及时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服务费免费，只收取所用的材料的成本费。乙方公司对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维护，以使系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5. 设备验收合格后对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现场培训：乙方公司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产权与风险转移

本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20 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协议。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甲方：衡水科技工程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衡水市红旗大街 2199 号

电 话：0318-2888004

开户银行：工行衡水百货大楼支行

开户账号：0407301409600023653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乙方：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杭桂路 1211 弄 60 号

电 话：1593296212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曹杨支行

开户账号：310066328018150021303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021-52851509